

今年的农业补贴咋还没发?

别急, 补贴资金9月底前发到你手中

● 我市全面实施调整完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政策

● 补贴资金实行集中一次性发放 ● 通过惠民补贴“一折(卡)通”兑付给农户

□ 文/晚报首席记者 李超
□ 图/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近几个月来, 宁陵、柘城、虞城等地的一些农民朋友给记者打电话反映, 往年的三四月就能领取到粮食补贴, 但不知为何, 今年的粮食补贴迟迟没有发放。

记者在商丘市市财政局农业科了解到, 以前发放的其实并非是一种农业补贴, 而是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种粮直补三种补贴。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 今年将把这三种农业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因该政策还在制定中, 所以在相关文件没有下发到我市之前, 还无法公布和执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相关内容。

记者13日从商丘市财政和商丘市农业局获悉, 《河南省调整完善2015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下发到我市各县(区), 我市全面实施调整完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农业厅的要求, 新政策的补贴资金将于9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



农业补贴“三合一”

据了解,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于今年6月上旬下发。我省今年虽然不是这项改革的试点省, 但为提前实施这项改革, 早日惠及农业和农民,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立即着手开展调研, 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最终形成了我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记者在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上看到,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调整完善2015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已于8月14日公布, 此次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中央财政按照耕地

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分配我省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 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 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 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 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补贴资金通过惠民补贴“一折(卡)通”兑付给农户, 农户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农户固定补贴存款折(卡), 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各县(市、区)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结算后形成的剩余资金, 统一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调整优化补贴结构

自2004年起, 我省先后实施了农业三项补贴政策, 对于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 也存在政策效应递减、效能逐步降低等突出问题。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提高政策效能, 迫切需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指出, 此次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完善农业补

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要求, 紧紧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战略规划,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 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在保持补贴总量不减少、补贴力度不降低的情况下, 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 调整优化补贴结构, 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创新补贴资金运行机制, 以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抓手,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行集中一次性发放

2015年我市将启动对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农业补贴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工作, 通过“三合一”更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的作用。新的补贴政策, 是顺应农业不断发展而与时俱进的。

《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指向性不明、精准度不够、发放程序繁杂、行政

成本过高、政策效应下降等问题, 适应世贸组织规则, 改进农业补贴发放办法, 进一步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实效性, 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要与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政策充分结合、有机衔接, 按照调整完善、稳妥推进的原

则, 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调整优化补贴方式, 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

《实施方案》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公开透明, 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 优化工作流程, 简化工作程序, 方便群众兑现; 补贴资金实行集中一次性发放, 降低行政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更加注重耕地保护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的指导意见, 这次改革将原来的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主要内容有两点:

一是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20%的资金, 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 统筹用于支持粮食作物

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 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体现“谁多种粮食, 就优先支持谁”。

二是将8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 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 地力不降低。补贴资金与耕地面积

或播种面积挂钩, 并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同时, 调动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 主动保护地力, 鼓励秸秆还田。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直接以现金形式补贴到户。

根据规定领取补贴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 此项工作由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其中, 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 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 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 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 退耕还林、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南水北调、高速铁路(公路)、产业集聚区等国家合法征(占)用为建设用地的耕地, 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

补贴。

县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编印《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 《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人口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固定补贴存款账户(折、卡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县级农业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 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同时, 县级农业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将汇总确认的《清册》逐级上报市级、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做好申报、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清册》内容, 先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 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实行村级公示制, 公示的内容为《清册》的完整事项, 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公示期间, 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 接受群众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清册》内容, 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 上报县级农业部门。